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备考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备考审阅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5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备考审阅报告



XYZH/2016JNA40008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节能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财务报表是联创节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联创节能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创节能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审阅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限于联创节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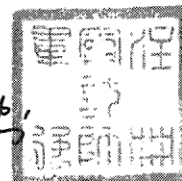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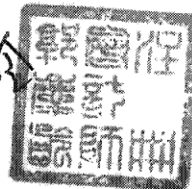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CPA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8,919,574.00	69,740,75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1,788,883.00	91,331,731.58
应收账款	七.3	948,019,447.18	416,028,534.82
预付款项	七.4	37,642,795.53	16,283,89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37,611,933.07	12,408,99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95,685,693.40	74,595,25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9,668,326.18	680,389,157.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10,157,759.83	7,657,759.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273,707,205.05	272,047,125.90
在建工程	七.10	121,206,349.34	113,764,110.24
工程物资	七.11	530,800.00	530,8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108,393,158.76	109,597,971.7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2,810,187,722.22	1,643,796,482.5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1,298,577.96	997,29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7,218,205.05	3,208,97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21,877,353.00	21,862,65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4,577,131.21	2,183,463,174.05
资产总计		4,684,245,457.39	2,863,852,331.70

法定代表人：

李洪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健

刘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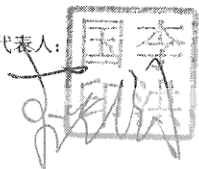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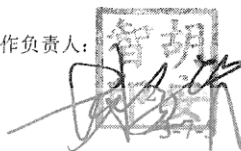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7	201,000,000.00	1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18	25,983,006.00	22,048,666.24
应付账款	七. 19	598,448,489.87	299,956,877.16
预收款项	七. 20	13,725,952.77	8,037,599.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1	10,647,086.80	2,885,351.96
应交税费	七. 22	96,378,675.29	27,711,429.22
应付利息	七. 23	30,119.31	347,445.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24	2,151,894,304.82	823,321,525.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5	12,429,858.70	14,133,260.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0,537,493.56	1,341,442,15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6	24,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 27		4,371,844.2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8	31,012,380.00	32,487,2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12,380.00	62,859,064.29
负 债 合 计		3,165,549,873.56	1,404,301,219.33
股东权益:			
股本		96,673,375.00	96,673,375.00
资本公积		1,183,809,797.22	1,179,756,053.62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558,761.25	18,558,761.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657,848.34	89,761,609.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8,699,781.81	1,384,749,798.98
少数股东权益		79,995,802.02	74,801,313.39
股东权益合计		1,518,695,583.83	1,459,551,11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84,245,457.39	2,863,852,331.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健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8,060,535.18	1,268,958,203.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29	668,060,535.18	1,268,958,20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2,302,506.25	1,224,523,499.72
其中：营业成本	七.29	562,862,129.89	1,109,876,202.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0	5,043,803.27	6,824,956.73
销售费用		24,857,972.25	47,956,565.22
管理费用		25,751,052.67	40,970,357.81
财务费用	七.31	4,643,812.08	8,583,767.2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2	-856,263.91	10,311,6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3	1,000,000.00	1,45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58,028.93	44,436,160.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	19,520,224.43	4,573,187.68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	54,942.40	2,052,61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134.57	68,52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23,310.96	46,956,728.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36	12,132,583.10	13,364,16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90,727.86	33,592,56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96,239.23	28,249,473.66
少数股东损益		194,488.63	5,343,090.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090,727.86	33,592,56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96,239.23	28,249,47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488.63	5,343,090.46

法定代表人：

李洪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健

刘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由原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3032280140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国；公司注册地址：张店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南段。

2. 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聚氨酯组合聚醚多元醇生产加工的企业，其前身是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的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李秀珍出资 19 万元（持股比例 38.00%），张华出资 13 万元（持股比例 26.00%），张爱清出资 9.50 万元（持股比例 19.00%），杨秀芹出资 8.50 万元（持股比例 17.00%）。

2007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李洪国出资 15.8434 万元（持股比例 31.69%），张华出资 10.5323 万元（持股比例 21.06%），耿伟出资 7.6811 万元（持股比例 15.36%），邵秀英出资 7.5698 万元（持股比例 15.14%），魏中传出资 3.4401 万元（持股比例 6.88%），张玉国出资 2.7491 万元（持股比例 5.50%），杨晓霞出资 2.1842 万元（持股比例 4.37%）。

2008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李洪国出资 252.75 万元（持股比例 50.55%），邵秀英出资 111.40 万元（持股比例 22.28%），魏中传出资 55.50 万元（持股比例 11.10%），张玉国出资 46.55 万元（持股比例 9.31%），杨晓霞出资 33.80 万元（持股比例 6.76%）。

2008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李洪国出资 505.50 万元（持股比例 50.55%），邵秀英出资 222.80 万元（持股比例 22.28%），魏中传出资 111 万元（持股比例 11.10%），张玉国出资 93.10 万元（持股比例 9.31%），杨晓霞出资 67.60 万元（持股比例 6.76%）。

2009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李洪国出资 573.10 万元（持股比例 57.31%），邵秀英出资 222.80 万元（持股比例 22.28%），魏中传出资 111 万元（持股比例 11.10%），张玉国出资 93.10 万元（持股比例 9.31%）。

2010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65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李洪国出资573.10万元（持股比例53.81%），邵秀英出资222.80万元（持股比例20.92%），魏中传出资111万元（持股比例10.42%），张玉国出资93.10万元（持股比例8.74%），马剑伟等15名自然人出资65万元（持股比例6.11%）。

2010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16.25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李洪国出资573.10万元（持股比例51.34%），邵秀英出资222.80万元（持股比例19.96%），魏中传出资111万元（持股比例9.94%），张玉国出资93.10万元（持股比例8.34%），马剑伟等15名自然人出资65万元（持股比例5.83%），上海雍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51.25万元（持股比例4.59%）。

2010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6.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5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李洪国出资573.10万元（持股比例45.85%），邵秀英出资222.80万元（持股比例17.82%），魏中传出资111万元（持股比例8.88%），张玉国出资93.10万元（持股比例7.45%），马剑伟等15名自然人出资65万元（持股比例5.20%），上海雍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51.25万元（持股比例4.10%），山东创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7.50万元（持股比例7.00%），杭州厚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6.25万元（持股比例3.70%）。

根据公司2010年5月28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原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9JNA4036号审计报告并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原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3,158,036.12元，折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0.00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23,158,036.12元转作资本公积处理，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09JNA4038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22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03032280140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2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并于201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年4月2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4.1元（含税）

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4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5月19日完成2013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万股增至8,000万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112万股，占总股本的63.90%；无限售条件股份2,888万股，占总股本的36.10%。

3.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本集团所属行业性质、主要产品及提供劳务为：

(1) 组合聚醚、聚氨酯保温板的生产、销售，属于化工行业。

(2)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舞台艺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属于服务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1) 聚氨酯原料及聚氨酯保温板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外墙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的，须凭许可方可经营）。

(2)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舞台艺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联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新合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臻域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莫耐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康攀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北京传智天际营销咨询有限公司、联讯嘉业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的变动及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 本公司拟通过向叶青、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实际交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叶青	850,000.00	85.00
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00.00	7.76
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72,400.00	7.2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本公司拟通过向王蔚、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实际交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王蔚	510,000.00	51.00%
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900.00	26.09%
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100.00	22.9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完成权益分派，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后，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 58.25 元/股，经与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8.3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01,500.00 万元，股份对价发行数量 8,694,534 股，发行金额 50,750.00 万元，剩余 50,7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中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71,650.00 万元，股份对价发行数量 7,978,841 股，发行金额 46,572.50 万元，剩余 25,077.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拟发行股份及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简称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对价占 总作价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占 总作价比例
叶青	86,275.00	50,750.00	8,694,534	50.00%	35,525.00	35.00%
柘中投资	7,348.60				7,348.60	7.24%
智望天浩	7,876.40				7,876.40	7.76%
小计	101,500.00	50,750.00	8,694,534	50.00%	50,750.00	50.00%
王蔚	36,541.50	23,751.97	4,069,208	33.15%	12,789.53	17.85%
宽毅慧义	18,693.49	12,150.77	2,081,680	16.96%	6,542.72	9.13%
晦乾创投	16,415.01	10,669.76	1,827,953	14.89%	5,745.25	8.02%
小计	71,650.00	46,572.50	7,978,841	65.00%	25,077.50	35.00%

在不考虑配套资金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125,134,417 股（总股本已包含购买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增加至 141,807,792 股，本公司股东李洪国的持股比例由 35.66%下降至 31.4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简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拟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李洪国	44,625,876	35.66%		44,625,876	31.47%
叶青			8,694,534	8,694,534	6.13%
王蔚			4,069,208	4,069,208	2.87%
宽毅慧义			2,081,680	2,081,680	1.47%
晦乾创投			1,827,953	1,827,953	1.29%
其他股东	80,508,541	64.34%		80,508,541	56.77%
总股本	125,134,417	100.00%	16,673,375	141,807,792	100.00%

2、拟被收购方基本信息

(1)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6 年 1 月 4 日由自然人叶青和上海网帆信息传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组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批准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网帆信息传输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叶青	490,000.00	49.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09 年 6 月 29 日，叶青和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冯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网帆信息传输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叶青	480,000.00	48.00
冯磊	1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8 日，叶青和刘玉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刘玉杰，上海网帆信息传输有限公司和刘玉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刘玉杰，上海网帆信息传输有限公司和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冯磊。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网帆信息传输有限公司	370,000.00	37.00
叶青	380,000.00	38.00
刘玉杰	200,000.00	20.00
冯磊	5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海网帆信息传输有限公司和张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37%股权转让给张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张健	370,000.00	37.00
叶青	380,000.00	38.00
刘玉杰	200,000.00	20.00
冯磊	5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28 日，刘玉杰和叶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叶青，刘玉杰和上海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上海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健和上海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上海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叶青	530,000.00	53.00
上海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张健	120,000.00	12.00
冯磊	5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1年10月13日，张健和叶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2%股权转让给叶青。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叶青	650,000.00	65.00
上海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冯磊	5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3年6月24日，上海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叶青	650,000.00	65.00
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
冯磊	5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3年7月10日，冯磊和叶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叶青。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叶青	700,000.00	70.00
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3年9月11日，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魏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魏琼，叶青和刘玉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刘玉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叶青	650,000.00	65.00
魏琼	300,000.00	30.00
刘玉杰	5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5年1月1日，刘玉杰和叶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叶青，魏琼和叶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叶青。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叶青	850,000.00	85.00
魏琼	150,000.00	1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10 日，魏琼和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琼将其所持有的 7.76%股权转让给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7.24%股权转让给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叶青	850,000.00	85.00
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00.00	7.76
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72,400.00	7.24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381719，法定代表人：叶青，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硬件软件、网络及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软件开发，电脑出租，工艺美术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3 月由自然人董志鸿、陈宇峰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董志鸿认缴出资 25 万元，陈宇峰认缴出资 25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 10 万元，已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佳安会验字[2012]第 13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董志鸿	50,000.00	50.00
陈宇峰	50,000.00	5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股东按各自原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增资，其中董志鸿增加注册资本 25 万元，陈宇峰增加注册资本 25 万元。此外，各股东认缴各自剩余出资额。本次增资已经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沪宁会验字(2012)第 A03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董志鸿	500,000.00	50.00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陈宇峰	500,000.00	5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董志鸿将所占公司股份 35.00 万元转让给王蔚；同意股东陈宇峰将所占公司股份 35.00 万元转让给王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蔚	700,000.00	70.00
董志鸿	150,000.00	15.00
陈宇峰	150,000.00	1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王蔚将所占公司股份 19.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宇峰将所占公司股份 7.0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宇峰将所占公司股份 7.9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董志鸿将所占公司股份 15.00 万元转让给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上述转让方原股东与受让方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蔚	510,000.00	51.00
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900.00	26.09
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100.00	22.91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379331，法定代表人：赵荔琼，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标牌制作，舞台设计、布置，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产品设计，道具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印刷材料及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方法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假设在报告期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

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 年】54 号）的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1 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及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1 所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对标公司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3）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后，标的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拥有公司重组后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原股东为交易的被购买方。由于标的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在收购前后无任何控制关系，因此对本公司而言，此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本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成本法评估的价值确定。

（2）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其中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体现本公司向标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4) 因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 本公司的业务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 根据上述的方法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备考合并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

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

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广告行业）	按余额百分比法（5%）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化工行业	广告行业
0-6 个月	5%	不计提
7-12 个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化工行业	广告行业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

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
3	电子设备	3-5	0	20-33.33
4	运输设备	5	5	19
5	其他设备	5	0	2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

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计划等, 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 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 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产生,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组合聚醚、减水剂聚醚、聚氨酯保温板收入、提供外墙工程施工劳务收入以及营销传播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17%、6%
营业税	保温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扣除可抵扣的广告成本计征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联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联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5%
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25%
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	25%
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上海新合广告有限公司	25%
上海新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	25%
北京臻域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25%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5%
上海莫耐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25%
北京世纪康攀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25%
北京传智天际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25%
联讯嘉业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5%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新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核定的利润率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3 月 29 日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2013]33 号）《关于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等 322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7000258，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5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15]154 号），本公司为 2015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公示期已过，公司已通过公示，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期”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37,953.63	102,767.04
银行存款	148,312,708.49	42,915,539.24
其他货币资金	10,268,911.88	26,722,447.30
合计	158,919,574.00	69,740,753.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10,268,911.88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8,042,052.82元，银行借款保证金为1,164,892.69元，信用证保证金为1,061,966.37元。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上述保证金外，本集团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588,883.00	91,331,731.58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41,788,883.00	91,331,731.58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5,949,994.50	99.28	17,930,547.32	1.86	948,019,44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17,059.92	0.72	7,017,059.92	100.00	
合计	972,967,054.42	100.00	24,947,607.24	——	948,019,447.1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974,118.84	100.00	15,945,584.02	3.56	416,028,534.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1,974,118.84	100.00	15,945,584.02	——	416,028,534.8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1,362,235.20	7,610,446.02	
其中:广告行业 6 个月以内	768,657,747.47		
广告行业 7-12 个月及化工行业	152,704,487.73	7,610,446.02	5%
1-2 年	40,880,262.10	8,086,407.24	20%
2-3 年	2,947,606.30	1,473,803.16	50%
3 年以上	759,890.90	759,890.90	100%
合计	965,949,994.50	17,930,547.32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4,045,991.94	6,817,318.27	
其中:广告行业 6 个月以内	257,699,626.43		
广告行业 7-12 个月及化工行业	136,346,365.51	6,817,318.27	5%
1-2 年	33,798,482.68	6,759,696.54	20%
2-3 年	3,522,150.04	1,761,075.02	50%
3 年以上	607,494.18	607,494.18	100%
合计	431,974,118.84	15,945,584.02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6,860.00	2,006,8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巨阵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2,575,707.94	2,575,707.94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德信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85,214.00	985,214.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梦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北京随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530.00	197,53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坤博长红科技有限公司	185,960.00	185,9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红图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000.00	15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顺兴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九城市计算机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7,918.00	127,918.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53,500.00	53,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39,369.98	239,369.98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17,059.92	7,017,059.92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422,788.95	6个月以内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31,393.19	6个月以内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34,906.53	6个月以内
阳狮广告上海静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771,334.06	6个月以内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公司	非关联方	26,998,006.73	6个月以内
合 计		669,458,429.4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26,510.74	66.22	11,381,755.24	69.90
1-2年	10,510,906.09	27.92	4,021,502.63	24.70
2-3年	1,893,493.00	5.03	743,038.20	4.56
3年以上	311,885.70	0.83	137,597.50	0.84
合计	37,642,795.53	100.00	16,283,893.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986,797.34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22%。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657,726.98		4,045,793.91		37,611,933.07
其中账龄组合	21,960,843.98	52.45	3,060,949.76	13.94	18,899,894.22
广告押金、保证金组合	19,696,883.00	47.04	984,844.15	5.00	18,712,038.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215.96	0.51	213,215.96	100.00	
合计	41,870,942.94	100.00	4,259,009.87	——	37,611,933.0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07,793.60		1,698,802.80		12,408,990.80
其中账龄组合	13,341,603.60	95.54	1,660,493.30	11.05	11,681,110.30
广告押金、保证金组合	766,190.00	4.46	38,309.50	5.00	727,88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07,793.60	100.00	1,698,802.80	——	12,408,990.8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89,184.62	765,638.31	5%
1-2 年	4,254,602.76	865,078.15	20%
2-3 年	1,973,646.60	986,823.30	50%
3 年以上	443,410.00	443,410.00	100%
合计	21,960,843.98	3,060,949.76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20,918.81	431,045.95	5%
1-2年	4,208,666.79	841,733.35	20%
2-3年	248,608.00	124,304.00	50%
3年以上	263,410.00	263,410.00	100%
合计	13,341,603.60	1,660,493.3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北京巨阵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87,494.83	87,494.83	预计无法收回
已离职员工备用金	104,572.00	104,572.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竞价费用	1,149.13	1,149.13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业务推广费	20,000.00	2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3,215.96	213,215.96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519,121.78		25,150,575.12	
在产品	2,709,343.92		952,113.13	
库存商品	54,129,792.79		33,178,954.32	
周转材料	80,858.35		14,4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989,564.45		14,894,769.67	
委托加工物资	257,012.11		404,441.06	
合计	95,685,693.40		74,595,253.30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存货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形。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淄博齐元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95%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9.95%	1,000,0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沾化绿威生物能 源有限公司	7,657,759.83	2,500,000.00								10,157,759.83
合计	7,657,759.83	2,500,000.00								10,157,759.83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与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马建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联创化学使用自有资金 102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受让价格收购江苏绿威所持有的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沾化绿威”）34%股权。公司先期出资 770 万元，三方约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同步、同比例缴清后续出资。公司对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859,402.72	108,239,330.01	3,456,472.40	10,588,664.43	290,143,86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400.00	7,118,118.09	4,744,689.36	2,796,773.16	15,068,980.61
其中：企业合并增加			3,972,774.66	2,043,312.03	6,016,08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630,573.30	630,573.30
4. 期末余额	168,268,802.72	115,357,448.10	8,201,161.76	12,754,864.29	304,582,276.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28,384.64	7,784,815.31	1,290,065.28	3,625,367.38	17,628,632.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9,882.08	5,929,994.25	2,021,978.43	1,744,048.46	13,335,903.22
其中：企业合并增加			1,617,509.81	712,383.49	2,329,89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557,575.06	557,575.06
4. 期末余额	8,568,266.72	13,714,809.56	3,312,043.71	4,811,840.78	30,406,960.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68,111.05			468,11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68,111.05			468,111.05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9,700,536.00	101,174,527.49	4,889,118.05	7,943,023.51	273,707,205.05
期初账面价值	162,931,018.08	99,986,403.65	2,166,407.12	6,963,297.05	272,047,125.90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员工宿舍	10,564,344.97	农村集体土地建房
房屋建筑物-聚醚厂房	32,656,006.00	正常办理过程中
房屋建筑物-板材车间	23,810,795.92	正常办理过程中
房屋建筑物-科研楼	15,334,985.69	正常办理过程中
房屋建筑物-商品房	5,854,000.00	集中办理
合计	88,220,132.58	

10. 在建工程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	6,883,143.20			
精细化学品厂区厂房建筑工程	85,777,236.86		85,777,236.86	
精细化学品在建设设备款	28,545,969.28		26,599,052.06	
卓星化工技改工程			1,387,821.32	
合计	121,206,349.34		113,764,110.24	

11.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网格布	530,800.00	530,800.00
合计	530,800.00	530,800.00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214,083.44	7,000,000.00	3,000,000.00	102,208.04	115,316,29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13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5,214,083.44	7,000,000.00	3,000,000.00	180,346.80	115,394,430.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44,635.44	450,000.00		23,684.34	5,718,31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2,140.88	124,999.98	100,000.02	5,810.82	1,282,951.70
(1) 计提	1,052,140.88	124,999.98	100,000.02	5,810.82	1,282,95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96,776.32	574,999.98	100,000.02	29,495.16	7,001,271.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917,307.12	6,425,000.02	2,899,999.98	150,851.64	108,393,158.76
2. 期初账面价值	99,969,448.00	6,550,000.00	3,000,000.00	78,523.70	109,597,971.70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形资产用于抵押事项, 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13.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卓兴化工有限公司	3,948,748.33					3,948,748.33
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62,974,718.39				1,162,974,718.39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944,889,805.58					944,889,805.58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694,957,928.67	3,416,521.25				698,374,449.92
合计	1,643,796,482.58	1,166,391,239.64				2,810,187,722.22

(2) 本集团子公司商誉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

(3) 本次拟重组子公司商誉明细

项目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现金	507,500,000.00	250,775,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507,500,000.00	465,725,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15,000,000.00	716,5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110,194.42	18,125,550.08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44,889,805.58	698,374,449.92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网络服务费	997,292.70	494,309.64	193,024.38		1,298,577.96
合计	997,292.70	494,309.64	193,024.38		1,298,577.9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5,864,231.16	3,208,975.24
未弥补亏损	1,353,973.89	
合计	7,218,205.05	3,208,975.24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28,006,407.10	17,190,591.33
未弥补亏损	5,415,895.54	
合计	33,422,302.64	17,190,591.3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土地款	21,877,353.00	21,862,655.86
合计	21,877,353.00	21,862,655.86

17.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17,000,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35,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1,000,000.00	143,000,000.00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83,006.00	22,048,666.24
合计	25,983,006.00	22,048,666.24

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598,448,489.87	299,956,877.16
其中：1年以上金额	7,889,150.40	3,395,666.45

20. 预收款项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余额	13,725,952.77	8,187,599.55
其中：1年以上金额	1,280,037.34	1,115,704.37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85,351.96	40,543,820.39	33,925,214.95	9,967,264.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7,987.21	2,648,164.89	679,822.32
合计	2,885,351.96	43,871,807.60	36,573,379.84	10,647,086.80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5,819.40	35,941,147.25	30,005,058.27	8,331,908.38
职工福利费		1,836,990.08	1,836,990.08	
社会保险费		1,157,876.64	824,050.30	333,826.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1,921.39	721,591.41	290,329.98
工伤保险费		68,587.68	44,510.42	24,077.26
生育保险费		77,367.57	57,948.47	19,419.10
住房公积金		1,430,795.30	1,239,020.30	191,7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2,839.64	177,011.12	20,096.00	1,109,754.76
合计	2,885,351.96	40,543,820.39	33,925,214.95	9,967,264.48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失业保险		3,327,987.21	2,648,164.89	679,822.32
合计		3,327,987.21	2,648,164.89	679,822.32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796,996.36	10,039,374.43
营业税	1,191,125.51	1,793,920.38
企业所得税	42,733,032.88	10,745,628.31
个人所得税	2,105,423.88	342,674.73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2,174,891.94	815,090.25
教育费附加	3,283,535.01	1,089,781.71
文化建设事业税	3,185,349.74	518,37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1,090.13	1,462,672.82
房产税	120,874.14	120,874.16
土地使用税	626,401.74	617,235.20
其他	439,953.96	165,806.39
合计	96,378,675.29	27,711,429.22

23.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119.31	288,778.6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8,666.67
合计	30,119.31	347,445.29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对价款-上海新合	1,322,000,000.00	
股权对价款-上海激创	507,500,000.00	507,500,000.00
股权对价款-上海麟动	250,775,000.00	250,775,000.00
往来款	46,829,803.41	60,707,276.86
保证金及押金	18,394,027.01	479,960.00
待付费用	5,391,046.52	3,311,532.94
其他	1,004,427.88	547,755.28
合计	2,151,894,304.82	823,321,525.08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29,858.70	10,133,260.54
合计	12,429,858.70	14,133,260.54

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000,000.00	26,000,000.00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4,000,000.00	26,000,000.00

27. 长期应付款

融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71,844.29
合计		4,371,844.29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487,220.00		1,474,840.00	31,012,380.00	
合计	32,487,220.00		1,474,840.00	31,012,380.00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万吨/年组合聚醚及其配套聚醚多元醇装置	18,447,120.00		1,024,840.00		17,422,280.00	与资产相关
420 万平方米/年环保型高性能硬质聚氨酯高效防火保温复合板	7,200,000.00		450,000.00		6,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精细化学品项目	6,840,100.00				6,840,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487,220.00		1,474,840.00		31,012,380.00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45,344,101.97	1,186,377,491.88
其他业务收入	22,716,433.21	82,580,712.04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68,060,535.18	1,268,958,203.92
主营业务成本	541,966,728.42	1,032,334,261.18
其他业务成本	20,895,401.47	77,541,941.57
合计	562,862,129.89	1,109,876,202.75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32,086.76	1,008,92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9,068.46	2,025,095.66
教育费附加	757,515.04	1,550,928.8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8,091.18	185,484.74
文化建设事业税	2,790,721.03	1,929,400.46
河道管理费	96,320.80	125,121.50
合计	5,043,803.27	6,824,956.73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67,547.21	10,000,579.05
减：利息收入	1,056,348.86	1,865,261.59
加：汇兑损失	3,518.92	26,745.13
加：其他支出	229,094.81	421,704.62
合计	4,643,812.08	8,583,767.21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56,263.91	10,311,650.00
合计	-856,263.91	10,311,650.00

3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240.17
银行理财收益		43,696.08
合计	1,000,000.00	1,455.91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40,840.00	2,393,820.92
其他	50,853.87	2,179,366.76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支付对价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	17,128,530.56	
合计	19,520,224.43	4,573,187.68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6,000.00	1,493,820.92
递延收益转入	1,474,840.00	900,000.00
合计	2,340,840.00	2,393,820.92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134.57	68,522.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134.57	68,522.89
其他	807.83	1,984,096.55
合计	54,942.40	2,052,619.44

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48,491.61	15,270,963.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908.51	-1,906,799.54
合计	12,132,583.10	13,364,164.23

3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262.72	6.1136	62,742.16
欧元	0.47	6.8699	3.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446.05	6.1136	39,408.59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8,555.06	6.1136	52,302.22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604,067.45	6.1136	3,693,026.7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72,572.11	6.1136	6,557,276.86

八、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096 号《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齐海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齐海莹等持有的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本公司名下，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故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现金	466,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856,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32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9,025,281.61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62,974,718.39

(3) 被合并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553,410,719.22	553,410,719.22
货币资金	48,382,767.73	48,382,767.73
应收款项	475,022,325.62	475,022,325.62
预付账款	1,237,431.13	1,237,431.13
其他应收款	21,747,450.70	21,747,450.70
固定资产	3,565,839.69	3,565,839.69

项目	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494,309.64	494,30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0,594.71	2,960,594.71
负债:	394,385,437.61	394,385,437.61
应付款项	394,385,437.61	394,385,437.61
净资产	159,025,281.61	159,025,281.61
取得的净资产	159,025,281.61	159,025,281.61

注：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买日主要为流动资产，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本次合并所确定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采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联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张店区大王村耕地以南、创业路以东	工程承包	100%		设立
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路东延路段	化工行业	100%		现金收购
山东联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滨州	沾化县城北工业园	化工行业	75%		现金收购
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	滨州	无棣新海工业园	化工行业	51%		现金收购
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杨宅路 199 号东华时尚创意园 5 楼 E 座	服务业	1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上海新合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2057 室	服务业		1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上海新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587	服务业		1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14层A座1601	服务业		1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北京臻域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407房间	服务业		1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212号410室E	服务业	1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500号8幢1048室	服务业	1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上海莫耐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055号E17-2室	服务业		1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北京世纪康攀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23987号)	服务业		1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北京传智天际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111号西边10幢4层1088室	服务业		1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联讯嘉业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三台山路凉水河北侧3号1号楼2层148室	服务业		1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沾化	沾化县城北工业园清风六路	热电联营项目	34%		权益法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与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马建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 元的受让价格收购江苏绿威所持有的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4%的股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20.00 万元，认缴及表决权比例为 34%，实际出资金额随项目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同步、同比例陆续出资。公司委派 2 名董事、1 名监事、1 名高管、1 名财务人员（兼出纳），对沾化绿威具有重大影响，但未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 1,020.00 万元，该公司尚未筹建完成未投产。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李洪国，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4.39%。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企业公司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邵秀英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董事	
魏中传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董事	
张玉国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董事	
胡安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淄博东大卓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67681664-0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颐品茗家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法人参股的公司	68874115-6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淄博东大卓星工贸有限公司	1,393,188.93	69,659.4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淄博东大卓星工贸有限公司		1,065,208.65
其他应付款	山东星之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80,519.68	56,096,414.95
其他应付款	张玉国	9,0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魏中传	2,000,000.00	1,000,000.00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少数股东山东星之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山东星之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2,128.05	2014-09-04	2015-09-03	山东联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项目
张玉国	拆入	900.00	2014-11-21	2015-11-20	
魏中传	拆入	200.00	2014-12-05	2015-12-04	

(三) 关联方承诺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2014 年 1 月 7 日; (甲方)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乙方) 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韩宝东、王建军、焦广东签署《增资合作意向书》, 乙方对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业绩作出承诺如下: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数
承诺净利润 (万元)	1500	2500	3000	7000
甲方持股比例	51%	51%	51%	51%
承诺甲方应得利润 (万	765	1275	1530	3570

乙方承诺若 2014 年至 2016 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 可以使用承诺期内其他年度进行弥补。若 2014 年至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甲方的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数, 首先保证甲方取得按业绩承诺甲方应分得的利润, 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 2016 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在乙方业绩承诺期间, 公司未完成利润指标时当年不分配利润。

2.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齐海莹、周志刚、王璟、李洪国、宁波鑫歆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五名股东承诺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不因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同时, 2015 年至 2017 年, 本公司化工行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应为正值, 若出现亏损, 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洪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本公司。

3.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拟重组公司) 股东叶青承诺,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8,750 万元和 10,937.50 万元 (业绩承诺期不因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整体交易对价的 85%。

4.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拟重组公司) 股东王蔚、宽毅慧义 (上海)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及晦乾 (上海)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承诺,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250.00 万元和 7,82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不因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各自补偿金额不超过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和。

十一、或有事项

2014年11月18日，江宁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我公司诉南京永腾建设有限公司、沈阳润恒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南京永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816,964.24元，要求被告沈阳润恒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要求两被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该案已于2015年1月13日开庭审理。2015年3月27日，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将本案移送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又将本案移交到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开庭。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2月3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向齐海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重组完毕，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份及配套资金已发行完毕。

截至2016年2月3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重组完毕，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与山东联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本集团自有资产抵押情况

(1)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淄国用（2013）第A02095号、淄国用（2011）第A06157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铁山支行签署合同编号：16030658-2014年铁山（抵）字0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押金额2,673.30万元，抵押期间为2014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2,600万元。

(2) 201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该贷款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至本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为取得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授信额度的担保，自《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在该主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提供如下反担保：①本公司股东齐海莹及其配偶姜华承担家庭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②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③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新合广告有限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质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4,091.6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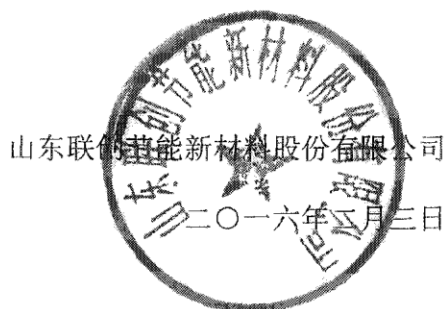
2. 其他人为本集团提供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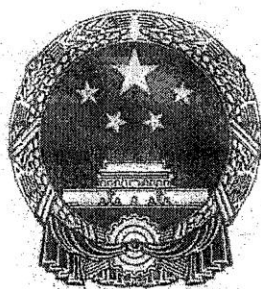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该借款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齐海莹及其配偶姜华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保证担保，同时由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定期存单1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质押合同所涉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包含利息余额为106.49万元。

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11月21日。

(2)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9,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12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 11010101469288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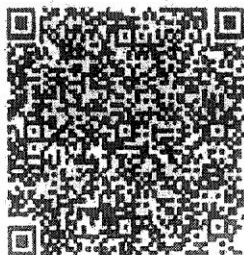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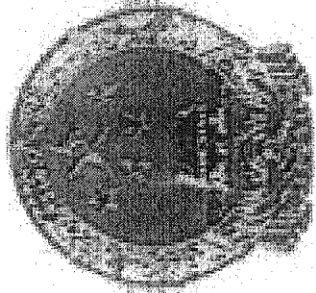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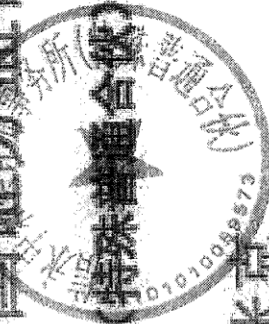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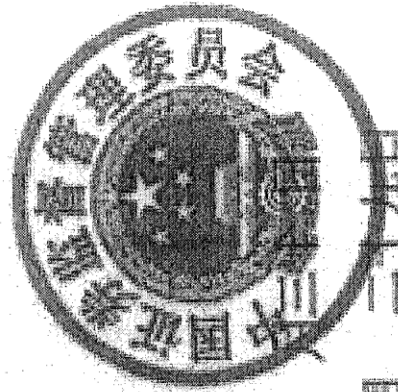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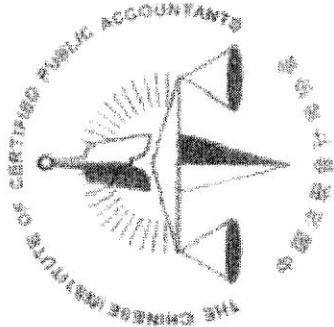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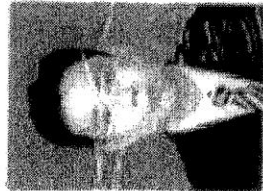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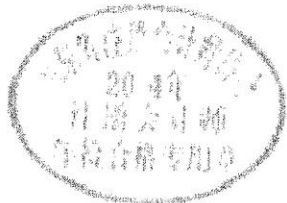


姓 名	姓 别	身 份 证 号
张 勇	男	1820-03-24
单 位	工 作 单 位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伙)	伙)
济 南 分 所	济 南 分 所	济 南 分 所
370100340004	370100340004	37010034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340004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340004

发证机构: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Shan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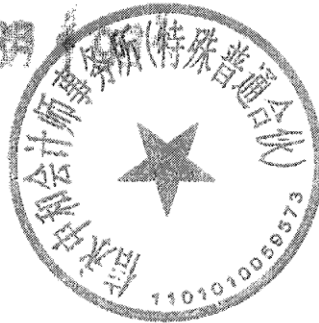
发 证 时 间: 1997 年 12 月 17 日
Issued on: 1997 12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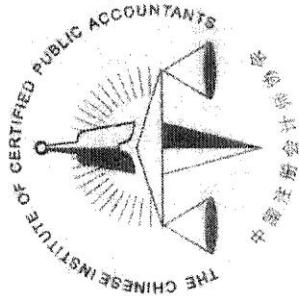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戚静

Full name

性别 别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61983022834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1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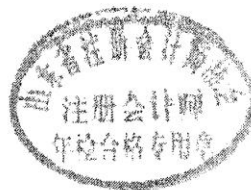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月 4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12日
2008/12/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12日
2008/1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正源和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6月 16日
2009/6/1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和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6月 16日
2009/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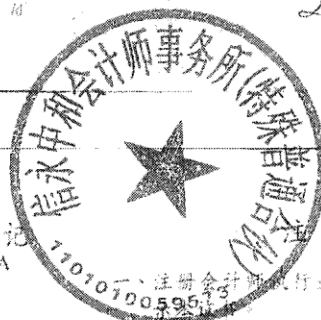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山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5日
2009/1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济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5日
2009/1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